

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1 室
《2001 旅行代理商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主席
單仲偕議員

單議員：

《2001 旅行代理商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第五次會議上，議員建議香港旅遊業議會(議會)的四名新增獨立理事，應該全部由政府提名，而非由議會和政府分別提名兩名獨立理事。我們在席上承諾，會跟議會再次商討這項建議。

經過我們與議會再次磋商後，議會指出在他們提出的方案之中，政府在委任全部四名獨立理事一事上有最終的決定權。這是一項既定的安排，與委任現時四名獨立理事相同，其中包括由議會提名的獨立理事。議會清楚接受，如果政府認為他們所提名的人選並不合適，政府不會委任有關人士，他們並指出事實上以往曾發生過這類情況。

議會進一步強調，他們會以候選人的專業專長作為提名的基礎，並會盡量在每一個界別之中提交多個提名予政府考慮。議會一再確保他們在提交提名之前，會先與政府進行充分的溝通。

我們希望向議員保證，政府會小心審核所有獨立理事的委任。我們在作出委任時，會緊記議會需要公正及客觀的獨立理

事。政府會與議會理事會緊密監察本港的旅行代理商。事實上，獨立理事的數目由 4 名增至 8 名，已是一項重大的進展。我們會繼續與議會緊密合作，進一步加強其作為業界自我規管機構的角色。

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議員對草案作出了仔細的審議。我期望草案可以及早恢復二讀，使法例可盡早生效。我們殷切期望落實此項入境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，有效監管他們的活動，並藉此提升行業的服務水平。

經濟局局長

（黎高穎怡 代行）

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